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41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1月12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ZHEN SEA STAR TECHNOLOGY CO., LTD”变更为“SHEN ZHEN MINDATA HOLDING CO., LTD”(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增补马旗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2 关于增补曹军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1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廖建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同意增补廖建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1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廖建中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裁亦昕先生提名,并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决定聘任廖建中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1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胡敏阀、刘爱民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5.5万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0元/股。公司完成此次回购注销行为后注册资本将减少至46,081.5万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1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公告》、《减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11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原持有对象刘爱民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经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刘爱民持有的20%持有份额按照单位份额参与价格转让给现有持有人朱蕾女士,转让完成后持有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类别	姓名	职位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0%
2	其他公司员工:	陶虎成	首席技术官、产业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	60%
		薛桂香	子公司总经理	
		高于丰	研发总监	
		宋安	品牌高级经理	
		余辉	战略规划总监(副)	
		陈世蓉	证券事务代表、法务部负责人	
		刘艳丽	证券事务助理	
3	合计:			100%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ZHEN SEA STAR TECHNOLOGY CO., LTD”变更为“SHEN ZHEN MINDATA HOLDING CO., LTD”;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公司拟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同时因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胡敏阀、刘爱民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5万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少至46,081.5万元。

基于上述事由,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5年11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廖建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同意增补廖建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1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廖建中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裁亦昕先生提名,并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决定聘任廖建中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1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胡敏阀、刘爱民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5.5万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0元/股。公司完成此次回购注销行为后注册资本将减少至46,081.5万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1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公告》、《减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11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原持有对象刘爱民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经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刘爱民持有的20%持有份额按照单位份额参与价格转让给现有持有人朱蕾女士,转让完成后持有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万元)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类别	姓名	职位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爱民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44	20%
		朱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4	20%
2	其他公司员工:	陶虎成	首席技术官、产业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	132	60%
		薛桂香	子公司总经理		
		高于丰	研发总监		
		宋安	品牌高级经理		
		余辉	战略规划总监(副)		
		陈世蓉	证券事务代表、法务部负责人		
		刘艳丽	证券事务助理		
3	合计			220	100%

4、2015年4月10日,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调整的议案》;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

5、2015年4月13日,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实施完毕,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最终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购买了公司股票2,138,167股,成交金额合计16,642,294.40元,交易均价为7.7834元/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刊载于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6、2015年5月8日,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已完成,调整后的各级实际份额分别为优先级 A 份额1050万份、风险级B份额630万份、风险级C份额175万份。持有人分别持有的实际份额为: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万元)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类别	姓名	职位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爱民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5	20%
		朱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5	20%
2	其他公司员工:	陶虎成	首席技术官、产业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	105	60%
		薛桂香	子公司总经理		
		高于丰	研发总监		
		宋安	品牌高级经理		
		余辉	战略规划总监(副)		
		陈世蓉	证券事务代表、法务部负责人		
		刘艳丽	证券事务助理		
3	合计			175	100%

7、2015年11月11日,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刘爱民的全部持有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人的议案》;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情况

因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原持有对象刘爱民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根据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经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刘爱民持有的20%持有份额将按照单位份额参与价格转让给现有持有人朱蕾女士,转让完成后持有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万元)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类别	姓名	职位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0	40%
2	其他公司员工:	陶虎成	首席技术官、产业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	105	60%
		薛桂香	子公司总经理		
		高于丰	研发总监		
		宋安	品牌高级经理		
		余辉	战略规划总监(副)		
		陈世蓉	证券事务代表、法务部负责人		
		刘艳丽	证券事务助理		
3	合计:			175	100%

根据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持股计划的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股计划的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公司持股计划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45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5万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46,127万股减少为46,081.5万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6,127万元减少为46,081.5万元。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46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原持有对象刘爱民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经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刘爱民持有的20%持有份额按照单位份额参与价格转让给现有持有人朱蕾女士。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股计划简述

1、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2、2015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3、2015年2月6日,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20万份。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国联实益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联实益达1号”)的风险级C份额。设立时,国联实益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计优先级 A 份额3300万份、风险级B份额1980万份、风险级C份额220万份。

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共9人。设立时,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万元)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类别	姓名	职位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爱民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44	20%
		朱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4	20%
2	其他公司员工:	陶虎成	首席技术官、产业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	132	60%
		薛桂香	子公司总经理		
		高于丰	研发总监		
		宋安	品牌高级经理		
		余辉	战略规划总监(副)		
		陈世蓉	证券事务代表、法务部负责人		
		刘艳丽	证券事务助理		
3	合计			220	100%

4、2015年4月10日,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调整的议案》;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

5、2015年4月13日,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实施完毕,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最终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购买了公司股票2,138,167股,成交金额合计16,642,294.40元,交易均价为7.7834元/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刊载于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6、2015年5月8日,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已完成,调整后的各级实际份额分别为优先级 A 份额1050万份、风险级B份额630万份、风险级C份额175万份。持有人分别持有的实际份额为: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万元)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类别	姓名	职位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爱民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5	20%
		朱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5	20%
2	其他公司员工:	陶虎成	首席技术官、产业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	105	60%
		薛桂香	子公司总经理		
		高于丰	研发总监		
		宋安	品牌高级经理		
		余辉	战略规划总监(副)		
		陈世蓉	证券事务代表、法务部负责人		
		刘艳丽	证券事务助理		
3	合计			175	100%

7、2015年11月11日,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刘爱民的全部持有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人的议案》;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情况

因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原持有对象刘爱民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根据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经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刘爱民持有的20%持有份额将按照单位份额参与价格转让给现有持有人朱蕾女士,转让完成后持有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万元)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类别	姓名	职位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0	40%
2	其他公司员工:	陶虎成	首席技术官、产业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	105	60%
		薛桂香	子公司总经理		
		高于丰	研发总监		
		宋安	品牌高级经理		
		余辉	战略规划总监(副)		
		陈世蓉	证券事务代表、法务部负责人		
		刘艳丽	证券事务助理		
3	合计:			175	100%

根据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持股计划的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股计划的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公司持股计划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47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15:00至2015年1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李维、张成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6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已于201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行权/解锁事宜。2015年7月7日,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3.9万股上市流通;2015年7月9日,本次行权的41.94万份股票期权的股份上市流通。

13、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胡敏阀、刘爱民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5.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之“第七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第二条之“(二)解雇或辞职: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程度被解雇,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其已满足解锁/行权条件但未行权的权益工具不得行权,也不再享受其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鉴于激励对象胡敏阀、刘爱民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分别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胡敏阀、刘爱民作为激励对象于2014年4月29日分别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共计15万股、50万股。2015年6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胡敏阀、刘爱民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上市流通的股份分别为4.5万股、15万股,除此之外公司未有因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导致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发生变更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系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5.5万股。本次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25.26%、0.10%。

(三)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向激励对象胡敏阀、刘爱民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0元/股。由于公司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以来,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发生,因此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与授予时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2.00元/股,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91万元。

(四)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91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至46,081.5万股,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05,941,668	44.65%	-455,000	205,486,668	44.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01,000	0.39%	-455,000	1,346,000	0.29%
高管锁定股	204,140,668	44.26%		204,140,668	44.30%
二、无限售流通股	255,328,332	55.35%		255,328,332	55.41%
总股本	461,270,600	100%	-455,000	460,815,600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其已不符合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0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刘爱民、胡敏阀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及《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和《公司章程》修订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48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回复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实益达,股票代码:002137)将自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于2015年11月12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该问询函针对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进行了问询,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对问询函所列出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说明中的简称与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一、交易标的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目前资产主要为公司增资进入的土地房产、部分电子设备及现金,请补充披露元通孵化是否构成完整经营实体以及将元通孵化出售是否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此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元通孵化为合法存续的经营实体,但不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完整经营实体的条件

本次交易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元通孵化100%股权,元通孵化的资产主要为公司增资进入的土地房产、部分电子设备及现金,是上市公司全资控股且依法存续的经营实体,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元通孵化不符合《重组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完整经营实体的条件。《重组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完整经营实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经营业务和经营资产独立、完整,且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二)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三)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实行独立核算,或者虽未独立核算,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费用在会计核算上能够清晰划分;(四)上市公司与该经营实体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就该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作出恰当安排。”

元通孵化成立于2015年7月31日,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完整经营实体。元通孵化合法存续、权属清晰,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完整经营实体,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情况/三、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

(二)将元通孵化出售是否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EMS和LED业务,本次交易拟出售元通孵化100%股权,主要目的在于盘活存量资产,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元通孵化旗下的科技园土地房产,亦不属于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相反会促进公司互联网战略的进一步深化发展。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分析/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元通孵化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完整经营实体。元通孵化合法存续、权属清晰,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完整经营实体,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相反会促进公司互联网战略的进一步深化发展。

问题二、重组预案显示,交易对方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目前尚无运营记录,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为26,500万元,交易对方日升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并充分提示风险。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此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交易对方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日升投资,日升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日升投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裁乔菲。乔菲拥有历年经商形成的积蓄,同时截至2015年9月30日,还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普通股13,012,282股,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但在日升投资及乔菲持有的相关资产未更快实现变现或短期内难以变现,且与此同时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的极端情形发生时,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对方缺乏履约能力而失败的风险。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七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交易对方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但在日升投资及乔菲持有的相关资产快速贬值或短期内难以变现,且与此同时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的极端情形发生时,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对方缺乏履约能力而失败的风险。

问题三、你公司2015年10月、11月对交易标的元通孵化进行增资的价格分别为2.89元每股、6.92元每股,请补充披露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以及差异原因。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此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5年10月、11月元通孵化两